

| 學生宿舍新生申請注意須知及配合事項 | | |
|-------------------|---|------|
| 事 項 | 說 明 | 連網表格 |
| 學生宿舍設施介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生宿舍位於志清樓為 L 型五層樓建築物，男、女學生同住一棟並以門禁分隔樓層管理居住，<u>共計 119 間寢室計 545 床，學生居住寢室均為雅房 3 人或 5 人一間配置、上設床鋪下設書桌之設計。</u> 宿舍提供設施如下床鋪、書桌、書架、椅子、衣櫃、置物櫃、有線網路、冷氣機、吊扇、電視機(接數位電視盒)、自動泡麵販賣機、飲料販賣機、飲水機、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冰箱、電鍋、微波爐、烤箱、垃圾桶及掃具組等項，可供學生日常生活使用所需，另個人寢具及盥洗用具請新生自備(新生報到期間學校會招商進駐商業管理大樓 1 樓販售)。 <u>每位住宿生校方提供一張空調冷氣儲值卡(0 元)給同學簽收，使用者付費原則，請自行至總務處繳費充值，若個人儲值卡遺失或損壞須賠償校方 200 元成本費。</u> 管理方式：以宿舍自治幹部社團管理宿舍，設總樓長及副總樓長，各樓層編配樓長及副樓長(歡迎加入團體須經甄選及考核合格)，負責宿舍內突發狀況處理與安寧、秩序、安全維護、傷病緊急送醫、修繕檢查及門禁管制等服務工作。 <u>每日 2330 時至翌隔 0600 時為宿舍門禁管制時段，校外打工晚歸同學可向生輔組申請固定晚歸請假事宜並請同學注意校外行車交通安全。</u> | |
| ★學生上網宿舍申請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限本校各學制學籍學生並完成註冊者，均可申請學生宿舍。</u> <u>依「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以設籍戶籍地(縣市)離校遠近距離順序排定優先遞補床位，照顧到真正需要申請學校宿舍床位學生。</u> 新生先進入「學校網站首頁」右側「<u>單一入口服務/個人 portal</u>」鍵入個人「<u>帳號(學號)</u>」及「<u>密碼</u>」，再點選個人「<u>學生宿舍申請作業</u>」填寫資料。 <u>新生宿舍網路開放申請時間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25 日止，預 0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宿舍寢室床位。</u> <u>學生宿舍「第二階段」申請遞補床位由生輔組依序安排，另以簡訊方式通知學生遞補床位事項。</u> <u>09 月 08 日 0800 時 1700 時開放新生搬入宿舍(特殊個案可連絡提早搬入)，床位僅保留至</u> | |

| | | |
|---|--|--|
| | <p>09月20日未入住者即取消床位。</p> <p>7. 配合上網申請欄位勾選調查事項：</p> <p>(1)符合特殊身份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必須勾選項確認。</p> <p>(2)身障床位以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優先安排床位，視需求勾選項「肢體行動不便」或「疾病」欄位，以利安排特殊單人床位居住。</p> <p>(3)凡勾選項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身份入學或已申請 JROTC 學生，請必須勾選項確認 JROTC 學生請再於「備註」欄位加註 JROTC。</p> <p>(4)新生填寫申請時要與熟識同學同住一寢室者(應「備註」欄內填彼此同住姓名)學生視需求勾選項並填寫確認。</p> <p>(5)新生申請宿舍床位切記不要上網重覆填寫住宿申請情形或本身無住宿需求亂填申請。</p> | |
| <p>住宿費 繳費及學貸方式</p> | <p>1. 「一般生」繳費 11,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生」繳費 7,700 元，住宿繳費單於開學入住後，由生輔組轉交給新生，請參考住宿繳費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p> <p>2. 新生可依本校「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已標示註明-「四、申請住宿者，住宿費可貸款金額為 11,000 元向學校指定銀行申請就學貸款」。</p> <p>3. 新生於入住宿舍時一併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學期結束離宿前完成寢室清潔打掃及公用物品歸還後，現場全額退還給學生簽收。</p> | <p>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附件四-1)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p> |
| <p>特殊身份優惠可減免 住宿費用資格條件</p> | <p>1. 低收入戶(住宿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30%)應繳 7,700 元需另換住宿繳費單(最多四年)。</p> <p>2. 開學第一週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生活輔導組審查。</p> <p>3. 符合本項住宿優惠之學生身份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如申請表內容。</p> <p>4. 於學期內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取消下次申請住宿優惠申請之資格。</p> | <p>請填寫住宿申請表(附件四-2)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新生住宿費優惠一學 年免繳資格條件 (先繳住宿費再退費)</p> | <p>1. 經由「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甄審」其中一項管道入學之新生(不包含以「高中生申請入學」及「其它管道」方式入學新生)。且須設戶籍(至少登記兩年以上)於苗栗縣(含)以南、宜蘭、花蓮、台東縣及各外(離)島地區之新生。</p> <p>2. 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申請住宿，居住新北市(含)以北、新竹(含)以南之新生。</p> <p>3. 以上符合資格者開學第一週繳交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乙份至生活輔導組，以利身分確認審核。</p> | <p>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附件四-4)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p> |

| | | |
|---|--|--|
| <p>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住宿優惠條件 (先繳住宿費再退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預報名就讀本校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學生資格，得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最多四年)。</u> 2. 第一學期必須先繳交全額住宿費用，待確認正式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後，再由校方統一辦理退費。 | <p>請填寫住宿申請表 (附件四-3) 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具本校 JROTC 身份入學學生住宿優惠 (先繳住宿費再退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請依前項學生宿舍上網申請作業辦理及至「備註」欄位要註明「JROTC 學生」。</u> 2. <u>第一學期必須先繳交全額住宿費用，待確認正式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後，再由校方統一辦理退費。</u> | <p>請填寫住宿申請表 (附件四-3) 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p> |
| <p>其 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同時可能具有多項住宿費優惠選擇時，只能選擇一項符合優惠方式，學期中若因故「退訓」或「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原雙重住宿優惠，故請同學考慮清楚，由宿舍管理單位管制。</u> 2. <u>住宿生已具住宿優惠同學，考量個人經濟因素仍可向銀行就貸「住宿費用」，學期第八週過後再由學校統一全額退費給學生。</u> 3. <u>就讀本校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學生一但遭「退訓」或「休學」者須補繳交全額住宿費用，JROTC 生比照補繳辦理。</u> 4. 學期凡經查遲交住宿費同學，列入下學期申請資格之考核。 5. 各年級舊生或他校轉學生需要新申請學校宿舍者，因無法上網申請，請親洽生輔組辦理。 6. 校方宿舍暑假期間無工讀生及幹部，新生個人因故需提早搬入學校宿舍，請洽商生輔組配合服務時間。 7. 學生宿舍床位數有限，以提供及照顧需求學生為主，凡申請宿舍住宿生經查常不在寢室內在外過夜或已在校外租屋者，將取消未來申請資格及床位。 8. 校外賃居新生請填寫「學生校外賃居租屋處所基本資料調查表」，並送至生輔組存查。 9. 生輔組負責業務管理人陳耀忠 電話：(03)-4361070#5164 Email: 132041997@nanya.edu.tw e000048760@gmail.com Line ID: e000048760 | <p>請填寫(附件四-5)。</p> |